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租赁沙河集团综合楼物业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杨建达先生、陈勇先生、黄一格先生和董方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，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。

公司租赁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集团”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工作站综合楼（以下简称“综合楼”）。综合楼物业面积为 6,886.94 m²。租赁期限：6 年，月租金 58 元/m²/月，免租 5 个月作为装修期。合同总金额为 26,762,648.84 元，租金按月支付，其租赁价格已聘请德正信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